



# 河南珍爱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HZS 0006S-2023

# 半固态复合调味料

2023-05-31 发布

2023-05-31 实施

河南珍爱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河南珍爱食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卢娟。

本标准替代Q/HZS 0006S-2020。

# 半固态复合调味料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半固态复合调味料的分类、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等。

本标准适用于以生活饮用水、食用盐、植物油(大豆油、葵花籽油、芝麻油、菜籽油、棕榈油、玉 米油、橄榄油、椰子油、花生油中的一种或几种)、动物油(猪油、牛油、羊油、鸡油中的一种或几种)、 豆瓣酱、黄豆酱、味精(谷氨酸钠)、白砂糖、禽畜肉(猪肉、牛肉、羊肉、鸡肉、鸭肉中的一种或几 种,经清洗、绞制、炒制)、米酒、黄酒、料酒、豆豉、香辛料及其它原料(洋葱、葱、蒜、豆蔻、草 果、砂仁、莳萝、芹菜、辣根、辣椒、桂皮、肉桂、芫荽、孜然、姜黄、香茅、小豆蔻、小茴香、甘草、 八角、山奈、月桂、薄荷、肉豆蔻、甜罗勒、牛至、甘牛至、欧芹、多香果、黑胡椒、白胡椒、迷迭香、 白欧芥、丁香、芝麻、罗晃子、百里香、香荚兰、陈皮、花椒、姜、白芷中的一种或几种)、酿造酱油、 酿造食醋、咖喱粉、食用淀粉(马铃薯淀粉、玉米淀粉、木薯淀粉中的一种或几种)、鸡精调味料、番 茄酱、蔬菜(香菇、香椿、土豆、山药、胡萝卜、青椒、鲜辣椒、葱、姜、蒜、洋葱、番茄中的一种或 多种,经预处理)、芝麻酱、花生酱、芝麻、花生、糯米粉、麦芽糖浆、5′-呈味核苷酸二钠、山梨酸 钾、双乙酸钠、D-异抗坏血酸钠、黄原胶、卡拉胶、瓜尔胶、褐藻酸钠、柠檬酸、L-苹果酸、冰乙酸、 乳酸、三聚磷酸钠、甘氨酸(氨基乙酸)、L-丙氨酸、辣椒红、姜黄、磷酸酯双淀粉、醋酸酯淀粉、乙 酰化双淀粉己二酸酯、乙酰化二淀粉磷酸酯、乙基麦芽酚、酵母抽提物、食品用香精(牛肉香精、猪肉 香精、鸡肉香精、大蒜香精、胡椒香精、辣椒香精、花椒香精、烧烤香精、柠檬香精、橙子香精、香茅 香精、鸭肉香精、海鲜香精、泡菜香精、香菇精油、豆豉香精中的一种或几种)中的几种为原料,经调 配、混合、熬煮或不熬煮、灌装、杀菌或不杀菌等工艺而成包含两种或两种以上调味料的即食或非即食 的半固态复合调味料。

根据食用方式不同可分为:即食产品、非即食产品。

#### 2 要求

#### 2.1 原料要求

- 2.1.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 2.1.2 食用盐应符合 GB/T 5461 和 GB 2721 的规定。
- 2.1.3 菜籽油应符合 GB/T 1536 和 GB 2716 的规定。
- 2.1.4 大豆油应符合 GB/T 1535 和 GB 2716 的规定。
- 2.1.5 葵花籽油应符合 GB/T 10464 和 GB 2716 的规定。
- 2.1.6 芝麻油应符合 GB/T 8233 和 GB 2716 的规定。

- 2.1.7 棕榈油应符合 GB/T 15680 和 GB 2716 的规定。
- 2.1.8 酵母抽提物应符合 GB/T 23530 的规定。
- 2.1.9 玉米油应符合 GB/T 19111 和 GB 2716 的规定。
- 2.1.10 橄榄油应符合 GB/T 23347 和 GB 2716 的规定。
- 2.1.11 椰子油应符合 NY/T 230 和 GB 2716 的规定。
- 2.1.12 花生油应符合 GB/T 1534 和 GB 2716 的规定。
- 2.1.13 动物油(猪油、牛油、羊油、鸡油)应符合 GB 10146 的规定。
- 2.1.14 豆瓣酱、黄豆酱应符合 GB 2718 的规定。
- 2.1.15 味精(谷氨酸钠)应符合 GB/T 8967 和 GB 2720 的规定。
- 2.1.16 白砂糖应符合 GB/T 317 或 GB 13104 的规定。
- 2.1.17 鸡肉应符合 GB 16869 和 GB 2707 的规定。
- 2.1.18 牛肉应符合 GB/T 17238 和 GB 2707 的规定。
- 2.1.19 猪肉应符合 GB 9959.1 和 GB 2707 的规定。
- 2.1.20 羊肉应符合 GB/T 9961 和 GB 2707 的规定。
- 2.1.21 鸭肉应符合 GB 16869 和 GB 2707 的规定。
- 2.1.22 米酒应符合 NY/T 1885 的规定。
- 2.1.23 黄酒应符合 GB/T 13662 和 GB 2758 的规定。
- 2.1.24 豆豉应符合 GB 2712 的规定。
- 2.1.25 香辛料及其它原料(洋葱、葱、蒜、豆蔻、草果、砂仁、莳萝、芹菜、辣根、辣椒、桂皮、肉桂、芫荽、孜然、姜黄、香茅、小豆蔻、小茴香、甘草、八角、山奈、月桂、薄荷、肉豆蔻、甜罗勒、牛至、甘牛至、欧芹、多香果、黑胡椒、白胡椒、迷迭香、白欧芥、丁香、芝麻、罗晃子、百里香、香荚兰、陈皮、花椒、姜、白芷)应符合 GB/T 15691 或《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 年版一部的规定。
- 2.1.26 酿造酱油应符合 GB/T 18186 的规定。
- 2.1.27 酿造食醋应符合 GB/T 18187 的规定。
- 2.1.28 咖喱粉应符合 GB/T 22266 的规定。
- 2.1.29 马铃薯淀粉应符合 GB/T 8884 和 GB 31637 的规定。
- 2.1.30玉米淀粉应符合GB/T 8885和GB 31637的规定。
- 2.1.31 木薯淀粉应符合 NY/T 875 和 GB 31637 的规定。
- 2.1.32 鸡精调味料应符合 SB/T 10371 的规定。
- 2.1.33 番茄酱应符合 NY/T 956 的规定。
- 2.1.34 蔬菜(香菇、香椿、土豆、山药、胡萝卜、青椒、鲜辣椒、葱、姜、蒜、洋葱、番茄)应新鲜 无腐烂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
- 2.1.35 芝麻酱应符合 LS/T 3220 的规定。

- 2.1.36 花生酱应符合 NY/T 958 的规定。
- 2.1.37 芝麻应符合 GB/T 11761 和 GB 19300 的规定。
- 2.1.38 花生应符合 GB/T 1532 的规定。
- 2.1.39 糯米粉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
- 2.1.40 麦芽糖浆应符合 GB/T 20883 和 GB 15203 的规定。
- 2.1.415'-呈味核苷酸二钠应符合 GB 1886.171 的规定。
- 2.1.42 山梨酸钾应符合 GB 1886.39 的规定。
- 2.1.43 双乙酸钠应符合 GB 25538 的规定。
- 2.1.44D-异抗坏血酸钠应符合 GB 1886.28 的规定。
- 2.1.45 黄原胶应符合 GB 1886.41 的规定。
- 2.1.46 卡拉胶应符合 GB 1886.169 的规定。
- 2.1.47 瓜尔胶应符合 GB 28403 的规定。
- 2.1.48 褐藻酸钠应符合 GB 1886.243 的规定。
- 2.1.49 柠檬酸应符合 GB 1886.235 的规定。
- 2.1.50 L-苹果酸应符合 GB 1886.40 的规定。
- 2.1.51 冰乙酸应符合 GB 1886.10 的规定。
- 2.1.52 乳酸应符合 GB 1886.173 的规定。
- 2.1.53 三聚磷酸钠应符合 GB 25566 的规定。
- 2.1.54 甘氨酸(氨基乙酸) 应符合 GB 25542 的规定。
- 2.1.55 L-丙氨酸应符合 GB 25543 的规定。
- 2.1.56 乙基麦芽酚应符合 GB 1886.208 的规定。
- 2.1.57 辣椒红应符合 GB 1886.34 的规定。
- 2.1.58 姜黄应符合 GB 1886.60 的规定。
- 2.1.59 磷酸酯双淀粉应符合 GB 29926 的规定。
- 2.1.60 醋酸酯淀粉应符合 GB 29925 的规定。
- 2.1.61 乙酰化二淀粉磷酸酯应符合 GB 29929 的规定。
- 2.1.62 乙酰化双淀粉己二酸酯应符合 GB 29932 的规定。
- 2.1.63 料酒应符合 SB/T 10416 的规定。
- 2.1.64 食品用香精(牛肉香精、猪肉香精、鸡肉香精、大蒜香精、胡椒香精、辣椒香精、花椒香精、烧烤香精、柠檬香精、橙子香精、香茅香精、鸭肉香精、海鲜香精、泡菜香精、香菇精油、豆豉香精)应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

### 2.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 项目   | 要求           | 检验方法                    |  |  |
|------|--------------|-------------------------|--|--|
| 性 状  | 半固态          | 取适量样品平摊于玻璃器皿内或白瓷盘上,自然光下 |  |  |
| 色 泽  | 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    | 用肉眼观察色泽、性状及杂质,嗅其气味,然后以温 |  |  |
| 气、滋味 | 具有本品固有的气味、滋味 | 开水漱口,品其滋味               |  |  |
| 杂质   |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                         |  |  |

#### 2.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 表 2 理化指标

| 项目                                      | 指标    | 检验方法         |
|---|-------|--------------|
| 食用盐(以 NaCl 计)/(g/100g) ≤                | 40    | GB 5009.44   |
| 酸价 <sup>a</sup> (以脂肪计) (KOH) / (mg/g) ≤ | 5. 0  | GB 5009. 229 |
| 过氧化值 °(以脂肪计)/(g/100g) <                 | 0. 25 | GB 5009. 227 |
| 无机砷(以As 计)/(mg/kg) ≤                    | 0.1   | GB 5009.11   |
| *铅(以Pb计)/(mg/kg) ≤                      | 0.8   | GB 5009.12   |
| 山梨酸钾 <sup>b</sup> (以山梨酸计) / (g/kg) <    | 0.5   | GB 5009. 28  |
| 双乙酸钠 <sup>b</sup> /(g/kg)               | 5.0   | GB 5009.277  |

注:\*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 a 仅适用于含油型产品。其中酸价指标不适用于使用发酵酱(黄豆酱、豆瓣酱等)和酸性配料(番茄酱、食醋、柠檬酸、L-苹果酸、冰乙酸等)的产品。
- b 适用于使用该食品添加剂的产品。

同一功能的食品添加剂(防腐剂)在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GB 2760规定的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不应超过1。

## 2.4 微生物限量

即食类产品的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微生物限量

| 项目              | 采样方案 * 及限量 |   |        | 检验方法            |             |
|-----------------|------------|---|--------|-----------------|-------------|
|                 | n          | С | m      | M               | 位于 3世 人 7 在 |
| b菌落总数/(CFU/g)   | 5          | 2 | $10^4$ | 10 <sup>5</sup> | GB 4789. 2  |
| 大肠菌群/(CFU/g)    | 5          | 2 | 10     | $10^{2}$        | GB 4789.3   |
| 沙门氏菌/ (/25g)    | 5          | 0 | 0      | _               | GB 4789. 4  |
| 金黄色葡萄球菌/(CFU/g) | 5          | 1 | 100    | 1000            | GB 4789. 10 |

注 1: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1 执行;

注 2: b 不适用于以发酵制品(如发酵酱类、腐乳、豆豉等)为主要原料,且后序无杀菌工艺的产品。

## 2.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

## 2.6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 2.7 其他要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31650 的规定。

#### 3 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酸价【仅适用于含油型产品,且未使用发酵酱和酸性配料的产品】、过氧化值【仅适用于含油型产品】、菌落总数[即食类产品,以发酵制品(如发酵酱类、腐乳、豆豉等)为主要原料,且后序无杀菌工艺的产品不适用]、大肠菌群(即食类产品)。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编制说明

本标准适用于以生活饮用水、食用盐、植物油(大豆油、葵花籽油、芝麻油、菜籽油、棕榈油、玉 米油、橄榄油、椰子油、花生油中的一种或几种)、动物油(猪油、牛油、羊油、鸡油中的一种或几种)、 豆瓣酱、黄豆酱、味精(谷氨酸钠)、白砂糖、禽畜肉(猪肉、牛肉、羊肉、鸡肉、鸭肉中的一种或几 种,经清洗、绞制、炒制)、米酒、黄酒、料酒、豆豉、香辛料及其它原料(洋葱、葱、蒜、豆蔻、草 果、砂仁、莳萝、芹菜、辣根、辣椒、桂皮、肉桂、芫荽、孜然、姜黄、香茅、小豆蔻、小茴香、甘草、 八角、山奈、月桂、薄荷、肉豆蔻、甜罗勒、牛至、甘牛至、欧芹、多香果、黑胡椒、白胡椒、迷迭香、 白欧芥、丁香、芝麻、罗晃子、百里香、香荚兰、陈皮、花椒、姜、白芷中的一种或几种)、酿造酱油、 酿造食醋、咖喱粉、食用淀粉(马铃薯淀粉、玉米淀粉、木薯淀粉中的一种或几种)、鸡精调味料、番 茄酱、蔬菜(香菇、香椿、土豆、山药、胡萝卜、青椒、鲜辣椒、葱、姜、蒜、洋葱、番茄中的一种或 多种,经预处理)、芝麻酱、花生酱、芝麻、花生、糯米粉、麦芽糖浆、5′-呈味核苷酸二钠、山梨酸 钾、双乙酸钠、D-异抗坏血酸钠、黄原胶、卡拉胶、瓜尔胶、褐藻酸钠、柠檬酸、L-苹果酸、冰乙酸、 乳酸、三聚磷酸钠、甘氨酸(氨基乙酸)、L-丙氨酸、辣椒红、姜黄、磷酸酯双淀粉、醋酸酯淀粉、乙 酰化双淀粉己二酸酯、乙酰化二淀粉磷酸酯、乙基麦芽酚、酵母抽提物、食品用香精(牛肉香精、猪肉 香精、鸡肉香精、大蒜香精、胡椒香精、辣椒香精、花椒香精、烧烤香精、柠檬香精、橙子香精、香茅 香精、鸭肉香精、海鲜香精、泡菜香精、香菇精油、豆豉香精中的一种或几种)中的几种为原料,经调 配、混合、熬煮或不熬煮、灌装、杀菌或不杀菌等工艺而成包含两种或两种以上调味料的即食或非即食 的半固态复合调味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参照 GB 3164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复合调味料》制订本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

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河南珍爱食品有限公司